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22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2項條文中「任期屆滿後1年內屆齡退休者」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3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20042708號函。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任期屆滿之國中、小學校長1年內屆齡退休者，必須面臨是否續任校長（不論原校或他校）或回任教職之抉擇，由於其將屆齡退休，故較難再獲選任職學校校長，縱使獲選對校務的推動可能發生中斷的情形，造成校園不安定，校長之辦學理念亦無法貫徹；若回任教職，也可能因為其已離開教學現場過久，致其專業教學知能無法勝任教職，有損學生受教權益。爰任期屆滿後1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安置，殊有審慎考量之必要；為維護校園倫理，保障校長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而增修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同意該等校長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 三、援上，旨揭規定以國中小校長屆齡退休者為對象，其對象



包括第1任或第2任內屆齡退休者，均適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部  
人事處、法制處、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國中小組

電子印章  
2018-04-09  
15:29:31

裝

訂

線

39